**黄蓉与孟明祥、钱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黄蓉与孟明祥、钱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0111民初7951号

当事人　　原告：黄蓉。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琦，[安徽同川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同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诚，[安徽同川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同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孟明祥。  
　　被告：钱兰兰。  
审理经过　　原告黄蓉诉被告孟明祥、钱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孟明祥、钱兰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黄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14100元(自2018年2月25日起，按照月利率2%，暂计算至2019年4月24日，款清息止）；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事实及理由：原告与被告孟明祥系多年好友关系。2017年11月25日，被告孟明祥因资金周转需要从原告处借取人民币50000元，同日原告向被告孟明祥账户内转入45000元，另支付现金5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并口头约定月息三分。被告孟明祥于2017年12月25日向原告支付4000元利息后再未支付任何本金及利息。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时至今日被告仍未偿还该笔借款。另，被告钱兰兰与被告孟明祥系夫妻关系，该借款发生在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综上，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从原告处借款,应当承担按照约定偿还借款的义务，被告到期未偿还原告借款，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孟明祥、钱兰兰未作答辩及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7年11月25日，被告孟明祥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本人孟明祥，今借到黄蓉人民币现金伍万元整（50000.00），承诺于2018年1月24日归还。借款人：孟明祥"。同日，原告向被告孟明祥的银行账户转款45000元。  
　　庭审中，原告陈述，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息标准为月息3分，借款时预先扣除5000元利息，被告借款后偿还了4000元利息，合计支付了6个月的借款利息。  
　　另查明：孟明祥与钱兰兰系夫妻关系。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黄蓉提供的借条、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等证据在卷作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孟明祥之间的借贷事实，有借条及转账记录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关于借款本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实际出借的借款金额认定本金数额，故本案中借款本金应认定为45000元。关于借款利息。原告提交的书面借条中未明确约定，原告虽陈述双方口头约定月息3分，但未能提供充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庭审中自认被告借款后偿还了4000元，本院认为该款应抵扣相应的本金数额。借款期限届满，被告孟明祥逾期未还款，应承担偿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民事责任。关于被告钱兰兰的责任承担问题。虽涉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原告未举证证明涉案借款系两被告的共同举债合意或用于两被告的夫妻共同生活，故对原告诉请主张被告钱兰兰承担还款责任，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7)、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孟明祥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黄蓉借款本金41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41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黄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04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204元，由原告黄蓉负担397元，被告孟明祥负担180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赵　亮  
人民陪审员　凡　莉  
人民陪审员　周　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强博雅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58b7fe392b92754c6d369447bd44f4dabdfb.html>